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专发〔2021〕71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惠民补贴发放中心：

根据商财办农专〔2021〕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财政专项资金 9967300.8 元（附资金分配表），其中市级当年下达资金 7336536.6 元，上年结余交回县国库资金 2630764.2 元，用于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到户补助。市级下达资金从粮食风险金帐户拨惠民补贴发放中心，上年结余资金由县国库转县惠民补贴发放中心，请农业农村局督促各镇（办）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惠民补贴”系统，并列发放对象及时公示，惠民补贴发放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年终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村农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抄送：各镇（办）政府、各财政所，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监督检查办。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柞水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镇（办）	测算面积数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金 额 （元）
乾佑街办	3099.42	60	185965.2
营盘镇	12116.92	60	727015.2
下梁镇	7386.68	60	443200.8
小岭镇	10651.65	60	639099
凤凰镇	17717.45	60	1063047
红岩寺镇	27366.06	60	1641963.6
曹坪镇	18577.96	60	1114677.6
杏坪镇	41471.55	60	2488293
瓦房口镇	27733.99	60	1664039.4
合 计	166121.68		9967300.8